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施汶彥

選任辯護人　古茜文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7、1330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236、52884、599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並引用其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施汶彥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，及其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及洗錢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共2罪刑(兼論修正後一般洗錢罪，編號1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)，並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伊係遭詐欺集團利用急需創業貸款的心理弱點，以話術騙伊按指示設立福彥企業社及申辦該企業社之帳戶（下或稱本案帳戶）而交付該帳戶，並佯稱會協助找客戶進行買賣交易，以美化帳戶的說法而提領及交付帳戶內款項，因伊起初有依對方提供買賣契約書上的客戶資料，致電查證，亦曾因提領金額較大，警方接獲銀行通知到場撥打伊契約書的客戶電話加以查證，亦無問題，而相信本案帳戶款項來源合法，故伊主觀上並無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，原判決對上開有利事證未審酌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，遽以判決，顯有不當云云。

三、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並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為提供本案帳戶給「顏浩瑋Leo經理」、「查理」之不詳姓名等成年人及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等客觀行為，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坦承有第一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認罪陳述，及第一審判決所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經勾稽比對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述上訴人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，案發前有多次貸款經歷，對正常貸款流程所須提出的資料，非僅金融帳戶，應知之甚稔。且明知自己債信不佳，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，對「顏浩瑋Leo經理」、「查理」告知欲順利獲貸，需以虛設行號、製造虛假金流等明顯悖於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交易常規之方式，亦無法諉為不知，對上開方式之合法性，應承擔較高的查證義務。參以上訴人對於「顏浩瑋Leo經理」等人要求虛設行號及提領款項可能涉及財產犯罪一節，曾向「顏浩瑋Leo經理」稱:感覺很像詐騙、用我的人頭去開設公司來騙人等語，足見上訴人對於「顏浩瑋Leo經理」等人前揭美化帳戶等說詞，實已產生高度懷疑而有所預見，猶為獲取貸款，任憑無任何信賴基礎之「顏浩瑋Leo經理」等人以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作案，因認上訴人有縱使觸法參與「顏浩瑋Leo經

理」等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不違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，並依上訴人於被害人等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，立時提領殆盡、「查理」得知警方察覺上訴人提領現金異狀後，旋即對上訴人表示「等警察離開 銷戶結清不跟這間銀行配合了」等語，以及警察雖致電客戶，該電話號碼係「查理」提供給上訴人，且「查理」曾傳送「接電話的我安排好了」訊息予上訴人等情，載敘上訴人對其所為本件客觀事實，辯稱係受「顏浩瑋Leo經理」等詐欺集團成員所騙云云，何以屬卸責之詞，無可採信等理由，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所載前揭犯行等旨綦詳。核其論斷，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亦無理由欠備之情。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明確論述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對原審取捨證據之結果持相異評價，而對事實再事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